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並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一、制服與運動服為學校之服裝；班服則依各班級班親會決議製作。

二、除週三制服日、週五便服日外，各班穿著運動服、班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；週三制服日如遇體育課程時，班級得視情況調整。

三、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制服或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四、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或穿著其他大衣、外套。

五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學生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無髮式之限制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清爽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本校訂定學生服裝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二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選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生教組長 吳珠芸　處室主任：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南傑　校長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校長 陳建銘